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15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龙川县省道 S238线K6+924-K7+150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龙川县省道S238线K6+960~K7+15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23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38线K6+924-K7+150段位于河源市龙川县细坳镇，长226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高填路堤发生滑移、局部路面被掏空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

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#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三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桩板式挡土墙、路堤挡土墙、坡面绿化工程和防排水工程，修复受损路面和防护栏，等等。

## 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K7+030-K7+095段右侧路肩旁增设一排嵌岩桩板式挡土墙。抗滑桩应采用旋挖成孔，不得采用冲击钻等振动较大的施工方法。

(二)原则同意K7+030-K7+095段右侧路堤坡面清理完松土和表土后，采取挖台阶+土工格栅形式回填，采用挂三维网喷播草籽防护。具体如下：自上而下第一级坡高4.8-7.9m，坡率1:1.5；第二级坡高10m，坡率1:1.5；坡顶平台宽约4m，两级边坡之间平台宽约2m。路堤修复应以挖方减缓坡率为主，仅滑坡主轴部分路段需在桩板式挡土墙后填筑石渣，桩板式挡土墙之外的路堤坡面应通过调整平台宽度的方式，尽量清方削缓边坡，而不应在坡面上继续加载。

(三)原则同意K7+066-K7+095段右侧路堤边坡坡脚增设护脚挡土墙。其中，路堤挡土墙应改为C15片石混凝土浇筑，同时

应补充说明其埋深要求。

（四）高陡路堤稳定性采用正常工况的抗剪指标计算，其结果将与边坡失稳时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；应采用暴雨工况进一步深化论证，确保边坡安全符合规范要求。其中，《路基防护工程数量表》中防护工程方位有误，同相关设计图不符，应复核订正。

## 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灾毁路段路面，采用25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+20cm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+18cm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的结构型式重建。

## 六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7+030-K7+095段右侧路堤边坡每级平台内设C20混凝土平台截水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K7+030-K7+095段右侧路堤坡面新建C20预制式混凝土踏步式急流槽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K7+030-K7+095段右侧路堤坡脚和平台截水沟上方，各布设一排仰斜式深层排水管。其中，《边坡治理代表性断面图》《路基横断面设计图》标注的深层排水管设计参数不符合设计说明，应复核订正。

## 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K6+924-K7+100段右侧采用SB级F型，重建

或新建钢筋混凝土防护栏。其中，应补充完善防护栏的泄水孔设计，以防路面积水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重建路面面层重新施划标线。

（三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## 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12.95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55.91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61.05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46.16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51.9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09.75万元。

## 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## 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将工程起止范围统一为省道S238线K6+924-K7+150段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龙川县省道 S238 线 K6+924-K7+150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
---